**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26日府教特字第130123932號函。

二、錄取名額：特教班學生助理人員 正取1名，備取1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行端正並具有

服務熱忱及愛心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

1項各款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附件3）**

四、工作內容：

（一）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穿脫衣物、飲食、收拾桌面、如廁及

清理、午休等）。

（二）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指令的遵守、協助行為改善、協助製作教材

等）。

（三）協助處理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四）支援並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務（如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入校後學習場所轉

換、家長聯繫等工作）。

（五）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六）隨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特教交通車上下學之安全事宜。

（七）配合參加指定或需求之知能研習。

（八）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五、僱用日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

**（若花蓮縣政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183元，時數依花蓮縣政府核定辦理(**每週40小時**)。

七、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yljh.hlc.edu.tw/)。**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

1、113年8月0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2、113年8月0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3、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30號

電話：（03）8882054轉15

十、報名手續：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表乙份。（附件1）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具結書-附件3

6.簡要自傳。（附件4）

（二）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始得離開。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1、113年8月0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起至甄選結束

2、113年8月0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起至甄選結束

3、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中。

十三、**甄選方式：口試**。

十四、放榜日期及方式：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yljh.hlc.edu.tw/)。**

十五、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上午8時至12時報到

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附註事項：特教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並

每年應接受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並應接受督導及定期考核。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3年8月02日**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編號：\_\_\_\_\_\_\_\_\_\_\_\_\_\_**（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請貼上個人照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address |  | | | | | | | | | | |
| 學  歷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具備資格  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請於右欄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身分證影本  (正面) |  | | | | 考生  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  | | | | | | | | |
| 驗  證 | □報名表1份 □具結書 □簡要自傳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並發給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30號)  2.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次日上午12時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3.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4.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口試時程表**」進場，實際口試時間15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12分鐘鈴1聲提醒，第15分鐘響鈴2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  6.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  7.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  9.本校校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  10.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882054轉15  11.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附件2**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附件3**

**-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附註：

第 九 條 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者，不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

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

一、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犯內亂、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六、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不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八、 行為不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行為屬實。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度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匿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第六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學校（園）除依前項規定辦理外，並應向主管機關辦理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行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理。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附件4**

*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格式不拘，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